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2)

聯合公告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之(i)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之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2018年8月24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573,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0.67%)之有效接納；及(ii)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352,000,000份購股權(即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緊接2018年8月10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於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0.34%)中擁有權益。

於2018年8月24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1,573,820,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973,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

因此，綜合文件「西證香港融資函件」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股份要約之條件第(a)段已獲達成，加之該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條件均獲達成，股份要約已於2018年8月24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故購股權要約亦於2018年8月24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接納該等要約除外)；或(ii)於要約期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於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惟無論如何須於刊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該等要約須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因此，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該日將為該等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且將不會延長。除上文載列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的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接納手續的詳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最終截止日期就該等要約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該等要約之結算

就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收到完整且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當日或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收到完整且有效之購股權要約接納當日或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按適用者)，務必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當中包括「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玉國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陳鋼先生、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楊曉秋女士、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黎國樑先生及胡明龍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玉國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